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以重大事项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新西兰 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莱特”）拟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以 IPO 方式融资事项（详见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今日新莱特已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注册了招股说明书并在该所提交了主板挂牌交易普通股的申请。发行要素如下：

1、发行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2、发行上市地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

3、初步发行方案

发行前，拟以原总股本 51,022,858 股按 1：2.2 比例股份拆细，拆细后总股本 112,250,287 股，本公司持有 57,247,647 股，持股比例保持 51%。

拟发行价格区间约为每股 2.05-2.65 新西兰元，发行股数区间约为 28,301,887 - 36,585,366 股，拟募集资金约 7,500 万新西兰元。发行同时，其他现有股东计划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约 140,552,174-148,835,653 股，对应市值为 3.05 亿至 3.72 亿新西兰元。最终以发行结束并挂牌交易的情况为准。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新莱特现有银行贷款并与银行签署更加优惠宽松的贷

款协议，从而追加乳铁蛋白生产设备、婴儿奶粉混合罐装线、仓库、实验室、黄油工厂和干燥塔等，以完善现有产业链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莱特如成功发行上市，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上市前的 51%摊薄至 38.5%-40.7%左右，继续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拟通过 IPO 融资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莱特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通过 IPO 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约 7,500 万新西兰元。并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在维持合并新莱特报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IPO 具体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